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第 1 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壹、時間：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50 分

貳、地點：台北市建國北路 2 段 145 號 19 樓

參、主席：翁維駿

肆、出席：出席董事 7 位

董事：翁維駿，陳翔立，陳彥如，周文智，杜德成，陳家俊及吳弘志

伍、缺席：無

陸、列席：財務行政部經理 楊文禎、內部稽核主管 徐幼達、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許淑敏及辛郁婷協理

柒、主席報告：略

捌、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 誠信經營報告
5. 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玖、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分派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提請 討論。

說明：擬提列 110 年獲利狀況之 8.8% 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6,424,000 元及 1.2% 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876,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決算表冊，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管理階層提出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決算表冊(詳附件 2 至附件 4 及附件 4-1)，擬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交會計師簽證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不分配股東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詳附件 1)。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附件 1)，依據「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程序」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後，聲明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擬召集 111 年股東常會，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召集宜擬訂如下：

①時間：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 時

②地點：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北路 309 巷 61 號

③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自民國 111 年 4 月 23 日至 6 月 21 日止。

④依據公司法之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受理期間：自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25 日下午 5 點止。

●受理處所：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北路 309 巷 61 號]。

●其他：其他未盡事宜，均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⑤召開事宜：

一、報告事項

(1)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2)董事領取酬金報告

(3)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4)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5)對關係人捐贈報告

(6)修訂永續發展守則報告

二、承認事項

(1)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2)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選舉事項

(1)選舉第 13 屆董事 7 席案(含獨立董事 3 席)

四、討論事項

(1)修訂「公司章程」案

(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修訂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法第 162 條及第 172-2 條之修正，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5。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 110 年 12 月 7 日主管機關新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配合法令更名為「永續發展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5。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 111 年 1 月 28 日主管機關新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5。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 110 年 12 月 8 日及 111 年 3 月 8 日主管機關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5。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任期屆滿，提請 改選案。

說明：①本公司董事任期於 111 年 6 月 20 日屆滿，依公司章程規定，應於本年度改選；本次新選任之董事任期擬自改選後即就任，任期自 111 年 6 月 2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0 日止。

②依公司法第 192-1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應選七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候選人名單，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

理期間及受理處所如下：

- 受理期間：自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25 日下午五點止。
- 受理處所：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北路309巷61號〕。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股東常會改選。

第十一案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有關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

說明：①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②為配合公司業務需要且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下，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業務範圍內行為之必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第十二案

案由：擬向銀行申請遠期外匯交易額度，提請 討論。

說明：基於外匯避險需要，擬向兆豐商業銀行申請遠期外匯交易額度美金 80 萬元，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申請額度相關事宜。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

拾壹、散會